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因半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，公司未能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于2019年9月2日、2019年9月16日、2019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股票被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预计公司将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前仍无法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